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湛廉环审〔2024〕8号

关于廉江市宝隆钢化玻璃厂年产钢化玻璃 19.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廉江市宝隆钢化玻璃厂：

你公司报来由粤环通（广州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廉江市宝隆钢化玻璃厂年产钢化玻璃 19.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廉江市宝隆钢化玻璃厂年产钢化玻璃 19.5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8-440881-07-01-159706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城北街道办大塘村委新屋村（地理坐标：东经 110 度 15 分 0.388 秒，北纬 21 度 38 分 6.484 秒），项目于 2013 年建成投产，分别于 2020 年 8 月、2023 年 5 月收到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发出的《排污许可限期整改通知书》、《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湛（廉）环限改字〔2023〕12 号），2023 年 7 月限期整改通知被注销后，建设单位进行停产整改，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主动补办项目环评手续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 220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生产，预计年产 19.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，

生产工艺为：玻璃原片--切割--磨边、钻孔--水洗--钢化（电加热）--磨砂--成品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，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7%。项目共设员工 30 人，均在厂区内就餐，10 人在厂内住宿，员工年工作 300 天，1 班制/天，8 小时/班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4〕25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“隔油池+三级化粪池”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中旱地作物的标准要求后用于周边灌溉，除尘废水经 2 个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，清洗废水经清洗机槽体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除尘废水和清洗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磨边和钻孔过程产生的粉尘、切割时使用煤油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以及食堂油烟，磨边、钻孔粉尘经喷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非甲烷总烃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，食堂油烟经静

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小型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取有效措施对声源进行隔声、减振、消声处理，规范操作管理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、保养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，项目产生的废机油、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边角料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工业固废，收集后定期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。员工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。

(五)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六)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,加强原辅材料运输、储存管理,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,配备足够应急物资,加强应急演练,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,防范环境风险,确保环境安全。

(七)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,加强生产设施、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运行维护管理,落实营运期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。

三、总量控制

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灌溉,除尘废水和清洗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,无须申请总量。

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,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:颗粒物 0.085t/a(均为无组织排放),VOCs(以非甲烷总烃表征) 0.1 t/a(其中无组织排放 0.1 t/a)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报经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原料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